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他 9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9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附件：

附件 1：《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城市快讯，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2：《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宁夏新闻网，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3：《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新消息报，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4：《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新消息报，2025 年 2 月 19 日）。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评价区公众及相关团体对工程的认识，让公众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实施后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促使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更加完善、合理，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工程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目的是从本项目建设对社会、环境的角度可能受到的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出发，将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介绍给当地公众，广泛征求本项目周边公众建议和意见，以此作为进一步评价项目可行性和支持奠定基础，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和补偿，并协助本报告书提出切合实际和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提高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具有说服力和可行性。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总用地面积为 149.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粪污处理区、库房、生活区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生猪 50000 头，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根据要求，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委托宁夏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与评价单位沟通并且对评价过程详细掌握的基础上，以我公司为主体承担的公众参与过程如下：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城市快讯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在环评报告书初稿完成后，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和 2 月 19 日在新消息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有效期内，我公司未收到群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通过网站公示、报纸公示、网上全本公示等形式，广泛公告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1月14日，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进行环评委托后，于2025年1月17日（7个工作日内）在城市快讯进行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布了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信息、环评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站公示

2025年1月17日在城市快讯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附件1。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具体见表2-1。

表2-1 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149.5亩，主要建设母猪繁育舍、仔猪保育舍、生猪育肥舍、饲料加工场等附属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存栏生猪50000头。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亮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宁夏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至 E-mail（15209516331@163.com）反馈，反馈意见方式以公众意见表为主，公众意见表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六、公示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2.2.2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仅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有效期内，我公司未收到关于本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来电和邮件，也未收到群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报告书初稿完成后，我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分别在《新消息报》和宁夏新闻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了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我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和2月19日在宁夏新消息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报纸及网站公示

2025年2月18日和2月19日在《新消息报》及宁夏新闻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见附件2，报纸截图见附件3及附件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具体内容见表3-1。

表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与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常住公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56925658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3.2.2 张贴公示

本次公众参与，在公司外信息张贴栏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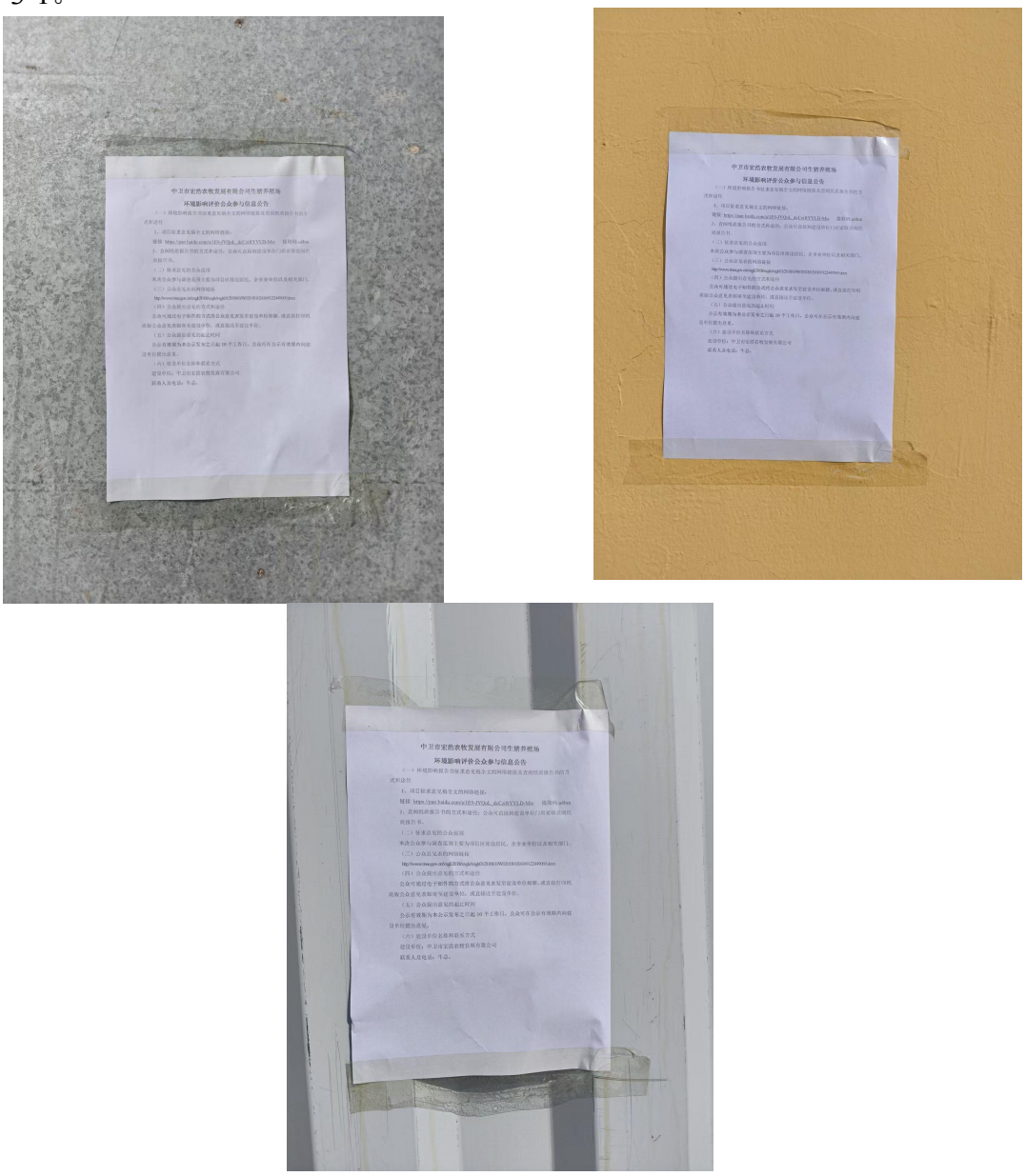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3.2.3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仅采取报纸、网络和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

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在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门房设置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在公示有效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有效期内，我公司未收到关于本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来电和邮件，也未收到群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开展座谈会、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有效期内，我公司未收到关于本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来电和邮件，也未收到群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示有效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但只要是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我公司都会积极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无未采纳公众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资料主要为：

附件 1：《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城市快讯，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2：《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宁夏新闻网，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3：《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新消息报，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4：《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新消息报，2025 年 2 月 19 日）。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在网站公示和报纸公示有效期内，我公司未收到关于本项目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来电和邮件，也未收到群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第一次公示期间，本单位未收到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本次公众参与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m.cskxrcw.cn

黄小冰
生活服务 来自宁夏 6小时前发布

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占地149.5亩，主要建设母猪繁育舍、仔猪保育舍、生猪育肥舍、饲料加工场等附属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存栏生猪50000头。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牛亮，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宁夏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马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至E-mail（15209516331@163.com）反馈，反馈意见方式以公众意见表为主，公众意见表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六、公示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0 浏览量 373 扩散 0 收
复制
海报

联系人: 黄工

附件 2：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附件 3：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时事 新消息報 08

2025年2月18日 星期二 值班编委 田磊 编辑 金兰 美编 马洁 校对 杨宗贵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与途径：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9-JYQoL_deGziRYVLD-Mw 提取码: u6l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常住公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56925658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 4：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时事 新消息报 08

2025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值班编委 田磊 编辑 季燕梅 美编 吴燕 校对 黎仲越

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中卫市宏浩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与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llegible] 提取码：[illegible]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illegible]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88.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illegible]@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